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权星智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其中米耀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

辅导工作，对权星智控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5、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发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协助权星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权星智控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中发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营运能力需要加强。经过辅导机构的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与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探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按照计划的时间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上市路径的持续论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通过持续人员和资金投入来保证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凭借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自动化生产线研发制造的领先者。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但现有经营规模仍然较小。目前公司在上市路径和申报板块定位方面仍需进一步探讨。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分析近期各板块上市审核动态、关注问题、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上市申报计划

时间表、拟申报板块和申报标准等进行进一步分析与论证。

2、关于公司发出商品的规模变化及验收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以自动化整线为主，单个项目串联的机台设备较多，联调联试以及验收周期较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营运资金的周转的影响将更加明显。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持续跟进发出商品组装、调试以及验收进展，验收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关注客户履约付款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各主要项目组装、调试以及验收进展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符合预期。

3、关于关注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及内控运行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获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所开展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部分研发人员存在既从事前瞻性研发工作又从事与订单相关的设计、调试工作的情况。根据辅导小组的现场尽调，公司前期在区分研发人员研发相关工时和生产相关工时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获取了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项目工时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梳理核查，督促公司针对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管理建立一系列内控制度，每月研发部门统计上月工时情况，部门负责人根据申报人员的实际工作和周计划进行核对并复核，判断填报的合理性，将上月人员项目工时表提交指定专人汇总，协助公司就研发内控进行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张东、陈劲悦、吕瑜刚、米耀、郑

哲、郭长帅、王徽音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相关培训，进行现场授课，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细化业务、财务、法律相关核查工作，取得相关底稿证明，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u>张东</u>	(张 东)	<u>陈劭悦</u>	(陈劭悦)
<u>吕瑜刚</u>	(吕瑜刚)	<u>米耀</u>	(米 耀)
<u>郑哲</u>	(郑 哲)	<u>郭长帅</u>	(郭长帅)
<u>王徽音</u>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